

公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公告编号：2016—018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ST明科”变更为“*ST明科”。

二、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2015年度，经公司年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90034号）。经审计，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23,413.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42,128.2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74,341,141.49元。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结果表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